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和理由

公司董事长吴宏亮先生提出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其提议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等因素提出的。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拟进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000万股。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因现金分红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通性，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的实现。

四、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精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

(一)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